

2022 年度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
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7
一、收支预算总表	8
二、收入预算总表	9
三、支出预算总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7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8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2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2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3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2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2003〕4号），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的部署，提出全市法院全局性工作。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各类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各类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四）受理不服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五）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六）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七）监督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八）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九）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对本市规范性文件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一）指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

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全省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十二）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三）管理全市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四）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五）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包括 23 个机关行政处室，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财政核拨	14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2 年，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市党代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及上级法院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扛起政治担当，弘扬法治精神，彰显为民情怀，激发奋进力量，为奋力谱写三明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更加有力司法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与忠诚相随，强化政治自觉，让司法更有高度。不断强化理论武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牢记“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着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牢牢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强化政治机关意识，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实施“党建引领工程”，推动法院党的建设持续走前头。深入贯彻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忠实履行职责，推进法院工作。

（二）坚持与大局相融，服务发展要务，让司法更有广度。牢记总书记重要嘱托，聚焦三明建设“一区六城”，找准工作切入点、着力点，不断延伸拓展司法职能，确保党委有部署、法院能跟进，发展有规划、司法能保障。服务常态化疫情防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突出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助力乡村振兴。落实对接最高法院帮扶措施，配合推进生态综合执法等改革，实施“绿色金融司法协同促进计划”，服务保障深化林改、医改、教改和发展旅游康养等特色产业，服务保障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三）坚持与人民相连，加强民生保障，让司法更有温度。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到法院工作全过程。依法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更加关注“一老一小”，着力解决群众在司法领域的“急难愁盼”

问题。进一步提升标准化诉讼服务体系，优化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参与“一党委三中心”建设，推动诉源治理，进一步强化平安三明建设。开展“大爱三明·司法为民”行动，强化基层基础，实施“人民法庭提升计划”，优化人民法庭布局，完善人民法庭功能，健全覆盖城乡的司法服务网络，增加乡村地区司法资源供给，进一步推进司法便民利民惠民。

（四）坚持与公正相守，提升公信权威，让司法更有力度。严惩各类刑事犯罪，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落实行政争议府院联动协调化解机制，支持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健全现代化执行工作机制，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开展“审判质效再提升行动”，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权威；实施“司法数助治理计划”，助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五）坚持与时代相应，深化审判改革，让司法更有跨度。强化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坚持守正创新，巩固司法责任制和综合配套改革成果。深入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认罪认罚从宽等改革，提升改革成效。深入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推动实现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开展“青年干警创新行动”，实施“司法文明研修计划”，不断推出符合党委要求、符合人民期待、符合司法规律的创新举措，推动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六）坚持与清廉相伴，锻造法院铁军，让司法更有硬

度。坚持严管厚爱，从优待警，开展“激励关爱干警”和“四劲·清风”行动，实施“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求真务实铆冲劲、解放思想鼓创劲、久久为功增韧劲、强基固本蓄后劲，努力培养造就更多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根底的审判人才；提振队伍精气神，激励干警对标先进、担当作为；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从严治党治院管队，深化队伍教育整顿，坚定不移推进反腐倡廉，持续正风肃纪，切实在从严监督中行稳致远。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2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42.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745.77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30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326.29
十、上年结转结余	755.3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0.3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6,897.73	支出合计	6,897.73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2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转 结余
	合计	6,897.73	6,142.34									755.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45.77	5,194.95									550.82
20405	法院	5,745.77	5,194.95									550.82
2040501	行政运行	3,553.44	3,552.60									0.8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9.22	1,196.35									152.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30	516.74									108.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625.30	516.74									108.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0.96	230.49									0.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5.25	267.16									108.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19.09	19.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6.29	230.28									96.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6.29	230.28									96.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6.29	230.28									96.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37	200.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37	200.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37	200.37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2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897.73	4,705.40	2,192.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45.77	3,553.44	2,192.33			
20405	法院	5,745.77	3,553.44	2,192.33			
2040501	行政运行	3,553.44	3,553.4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9.22		1,349.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30	625.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5.30	625.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0.96	230.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5.25	375.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09	19.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6.29	326.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6.29	326.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6.29	326.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37	200.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37	200.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37	200.3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42.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5,194.95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74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0.2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0.3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6,142.34	支出合计	6,142.3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142.34	4,499.99	1,642.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94.95	3,552.60	1,642.35
20405	法院	5,194.95	3,552.60	1,642.35
2040501	行政运行	3,552.60	3,552.6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6.35		1,196.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74	516.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6.74	516.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0.49	230.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7.16	267.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09	19.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0.28	230.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0.28	230.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28	230.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37	200.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37	200.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37	200.37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142.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10.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5.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2.57
310	资本性支出	134.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499.99	3,833.19	666.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10.62	3,610.62	
30101	基本工资	694.32	694.32	
30102	津贴补贴	617.64	617.64	
30103	奖金	535.77	535.7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09	19.0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7.44	497.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0.37	200.3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45.99	1,045.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6.80		666.80
30201	办公费	35.00		35.00
30202	印刷费	20.00		20.00
30204	手续费	0.20		0.20
30205	水费	8.50		8.50
30206	电费	90.00		90.00
30207	邮电费	38.00		38.00
30211	差旅费	20.00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41.00		41.00
30215	会议费	14.00		14.00
30216	培训费	34.00		3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30		32.30
30226	劳务费	7.00		7.00
30228	工会经费	86.00		8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6.00		116.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80		124.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2.57	222.57	
30301	离休费	33.79	33.79	
30305	生活补助	1.88	1.8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90	186.9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04.3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32.3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2.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72.0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2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由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收入预算为6897.73万元，比上年增加853.16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142.34万元、上年结转结余755.39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6897.73万元，比上年增加853.16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增加，致使相应安排的支出预算增加。其中：基本支出4705.4万元、项目支出2192.33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142.34万元，比上年增加97.77万元，增长1.6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40501-行政运行 3552.60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等。

(二) 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6.35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业务开展支出。

(三)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30.49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四)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7.1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09

万元。主要用于当年退休等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30.2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缴费支出。

（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 200.3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4499.9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833.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666.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

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未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 公务接待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32.3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接待标准接待工作交流、司法审判等有关工作。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7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 万元，降低 4%；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一是严格实行公务用车使用审批制度，实行定点维修、定点保险、加油等。二是公务用车购置本次部门预算暂不批复额度，年度执行中按程序报批。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642.35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192.33		
	财政拨款:	1642.35		
	其他资金:	549.98		
总体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 资金到位率 100%; 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保障法院依法履职, 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85%
		质量指标	立案变更率	≤0.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受理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5.6 万元, 比上年增加 43 万元, 增长 9.30%。主要原因是支出安排变化, 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

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382.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32.7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0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42.04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7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